

证券代码：601933

证券简称：永辉超市

公告编号：临-2020-50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参股公司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蔬永辉”或“申请人”）的通知，其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沪 03 破 359 号】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蔬永辉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一、破产清算事项概述

上蔬永辉为本公司参股公司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32.14%。

（一）破产清算申请简述

1、 申请人：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纪蕴路 588 号北区 3 号楼南楼 3217 室。

2、破产清算申请事由：

申请人上蔬永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（二）法院裁定时间： 2020 年 12 月 4 日

（三）裁定书主要内容：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查明：

根据申请人财务报表，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733,281,147.63 元，负债总计 858,894,111.50 元，所有者权益-125,612,963.87 元。经初步审查，截止 2020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现有在职职工七百余名；因拖欠供应商货款引发多起诉讼，已经判决或调解的供应商诉讼 31 起，涉及诉讼标的总计

28,444,651.71 元；未结诉讼 36 起，涉及标的金额 39,466,424.45 元；涉强制执行案件 8 起。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：申请人上蔬永辉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可以提出破产清算申请。现申请人的资产负债及对外诉讼等情况表明，上蔬永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清算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三条之规定，裁定，受理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二、 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 2019 年底，公司对上蔬永辉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净值为 0 元，上蔬永辉的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 2020 年以及以后年度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。除上述投资外，截至公告日，上蔬永辉及其子公司尚欠公司 251.22 万元款项未结清，该款项预计在上蔬永辉破产清算后收回的可能性极小，公司将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

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